



索引号:	113302040029397670/2023-34437	主题分类:	科技
发布机构:	市科技局	发文日期:	2023-02-2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关于印发《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甬科社〔2023〕16号

文件有效性：有效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ZJBC05-2023-0003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星创天地建设与规范管理，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我们制定了《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pdf](#)

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21〕73号）文件精神，加强星创天地建设与规范管理，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关于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意见》（浙科发农〔2016〕1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星创天地是指在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为一体的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营造低成本、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条 星创天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动态管理”的原则，突出面向乡村特色产业、强化共享服务、实行绩效评价、择优重点扶持、实行优胜劣汰的管理方式，对引领示范作用大、服务绩效突出的星创天地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星创天地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制度，指导星创天地建设与运行；市科技局负责星创天地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调整和撤销，并对运行规范、服务绩效突出的星创天地，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星创天地。

第五条 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属地星创天地的具体管理、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配合市科技局开展星创天地认定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运营单位是星创天地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星创天地建设、运行和管理，为星创天地建设和运行提供人、财、物和技术支持，对财政资助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接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配合做好星创天地的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建设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星创天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在宁波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包括涉农高校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

（二）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建有相对集中连片且不少于300亩的科技成果示范基地，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5年以上。

（三）具备“互联网+”网络平台（线上平台）。建有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企业宣传、产品展示、行业资讯快报等服务，建有网络电商平台或依托国内成熟网络电商平台提供网上交易服务，推进商业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租期应不少于5年），创业工位不少于20个；建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创业培训基地、科技中介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及创业培训、检测、商务、宽带网络等相关服务。

（五）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具有3人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与星创天地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交纳社保12个月以上）及10人以上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其中：创业导师队伍应在专业领域有相应的资质证明。星创天地每年须开展不少于5场创业教育培训。

（六）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已吸收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10个；入驻创客、创业团队及企业经营项目应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且运营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七）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管理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入驻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与运行制度。

第八条 星创天地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向社会发布星创天地申报通知。

（二）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星创天地运营单位在申报通知规定期限内登录“宁波科技大脑”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由区（县、市）科技局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

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宁波市星创天地申请表；
2. 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方案；
3.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
5. 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6. 入驻创业企业（团队、创客）名单及入驻协议复印件；
7. 创业导师人员名单等。

（三）审查评审。市科技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形式审查有效的星创天地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提出评审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星创天地拟创建名单，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以文件形式公布星创天地创建名单。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九条 建立星创天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星创天地年度自评和定期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条 列入创建名单的星创天地运营单位，应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建设方案，于每年1月底前填报上年度星创天地绩效自评报告，经区（县、市）科技局等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每两年组织星创天地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良好比例不超过40%。

未填报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星创天地不纳入综合绩效评价对象。

第十二条 自评和绩效评价内容。

（一）星创天地的运营和发展。星创天地运营情况；服务资源建设情况；运行机制建立情况；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星创天地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等情况；对入驻创客（新创企业）投融资等支持情况。

（三）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情况。

（四）创业培育孵化。服务团队开展服务、发挥作用情况；创业辅导制度和创业服务平台建立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发展情况。

（五）创业人才培养。开展创新培训情况；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六）宣传推广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星创天地综合绩效评价程序。

（一）市科技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符合条件的星创天地对照绩效评价指标提供综合绩效报告和相关附件（扫描版或复印件），并提交至区（县、市）科技局。

（二）各区（县、市）科技局对绩效评价涉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盖章后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星创天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出综合评价结果建议，并报送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建议，提出综合评价等次方案，在市科技局官网向社会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性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核良好以上的给予表彰，并给予政策性奖励；对评价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1年，经整改后再次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不合格的取消其建设资格。

第十五条 建立星创天地退出机制。星创天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其建设资格：

（一）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绩效评估考核材料。

（二）连续2年未报送自评报告。

（三）在绩效评价考核中有弄虚作假等情况。

（四）运营主体破产或关闭。

（五）自愿申请退出。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入驻星创天地的创业企业、团队和创客申报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对绩效评估优秀的星创天地，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良好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奖励不超过二次。

第十八条 对条件成熟、示范作用明显或综合绩效评估优秀的星创天地，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星创天地。对申报入选省级星创天地的，给予补足50万元奖励，入选国家级星创天地的，给予补足10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星创天地服务条件建设及技术培训、创业沙龙、政策咨询等开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星创天地认定资格，以及骗取财政资金奖励的，按照《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甬科资〔2020〕81号）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星创天地在运行过程中，如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推荐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市科技局组织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规定建设条件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终止市级星创天地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星创天地应当统一命名为“宁波市××星创天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获市级备案的星创天地，视作已认定星创天地，不重复认定，其名称可以保持不变，一并纳入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宁波市星创天地备案与管理办法》（甬科社〔2018〕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资〔2022〕36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政策解读：《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政策图解：图解《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打印 关闭

上一篇：[关于印发《宁波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印发《宁波市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ICP备11058409号-1 浙公网安备：33020402000102号 网站标识码：3302000003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1366*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站